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揭市森防办〔2022〕9号

转发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 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粤森防办〔2022〕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支光南、庄湃澍、江少明、杨广新同志。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森防办。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3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市应急管理局火灾管理科李伟才、陆文波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森防办〔2022〕11号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时期的发展理念和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立足“打早、打小、打了”，科学高效处置火情，依据预案，制定全省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两个至上”，贯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工作要求，立足“打早、打小、打了”，进一步提升全省森林火灾快速处置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发生，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联动响应。

三、基本原则

（一）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发生森林火灾，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指挥，设立前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协同联动，参加前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的扑火救灾任务。前线指挥部是火灾扑救现场最高指挥决策机构，所有参加灭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二）就近调度，重兵扑救。接报森林火灾，应立即组织研判，全面掌握辖区火情和可调动的应急资源，重兵扑救，对拟参

加支援的队伍下达预先号令，做好增援准备。根据火情发展态势或现场指挥部请求，迅速组织增援力量赶赴火场救援，同时预置第二批力量待命。坚持宁可调而不用，不能用时无兵，失去有利先机。

（三）生命至上，科学决策。前线指挥部必须把确保灭火人员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始终放在第一位，贯穿灭火行动的全过程。制定扑救方案要将人员安全放在第一位，设置安全岗位，研判安全风险，制定避险方案，紧盯火情变化，落实安全措施。

四、处置力量

（一）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辖区内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为邻近地市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第三梯队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二）力量调动。

1.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后，迅速响应，调派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火场扑救，同时调度辖区邻近镇（街）半专业队伍出发增援。

2. 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第一时间组织研判

并通知辖区内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待命或前置。经研判需要调派扑火力量增援或收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请示后，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第一梯队2-3支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赶赴支援。

经研判扑救力量不足时，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报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派力量支援。

3.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后，应迅速通知第二梯队增援力量待命或前置，并组织研判，视火场情况，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知第三梯队增援力量待命，做好赴火场准备。可视当时各地森林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支援梯队顺序。

4.跨市调动地方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扑火的，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拟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5.调动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火灾发生地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也可由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直接调派。

6.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火时，可以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属地军分区、武警部队，也可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提出用兵需求。

五、规范处置

（一）早期处置。森林火灾发生后，乡镇（街道）要第一时间调集力量早期处置，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火场

指挥扑救工作，有效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

(二)设立指挥部。县级以上森防指总指挥或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处置森林火灾的，应当设置前线指挥部，并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分别负责火灾现场的组织指挥和后方协调调度工作。前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的设置与工作职责，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执行。

(三)态势研判。前线指挥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瞭望观察、无人机巡查、地面勘察等手段，全面了解火场情况，依据气象、植被、地形以及重点目标分布等情况确定扑火方案。适时通过视频连线与应急指挥中心开展会商，共同研究应对措施。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

(四)任务部署。前线指挥部应及时召开作战会议进行部署，重点明确各扑救力量任务分工、扑火方式、时限要求、指挥关系、协同要求、安全事项和保障措施。紧急情况下，火情会商研判和任务部署可同时进行。

(五)组织扑救。根据扑火方案和任务部署，各扑救力量开展扑救行动，按照火情不明不打、气象不利不打、地形不利不打的原则，落实安全措施。前线指挥部应随时掌握火情整体变化和扑火行动进程，及时调整部署，科学扑救。

(六)火情报送。火灾发生地要逐级报告火情动态及处置情况，做到火情信息报扑同步，前线指挥部要及时、准确将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等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要及时将掌握的火情信息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

(七)清理看守。明火扑灭后，采取以水灭火方法扑灭的火场清理看守，应按照“分段撤收”水带的方式对火烧迹地喷淋浇透，在现场无火、无烟、无气的情况下，由属地乡镇按照三人一组的要求，携带背负式水枪、铁锹和二号工具分片值守，防止复燃。对以风力灭火机、二号工具等常规机具扑灭的火场清理看守，由属地乡镇组织乡镇领导、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群众义务扑火队伍等力量清理看守火场，按照“3+3+3+1”标准配置装备。每个组的组长由当地乡镇干部担任，列出清理看守火场范围和分组名单，落实清理看守人员责任。看守火场时间按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

(八)队伍撤离。整个火场各方向都报告达到“三无”(无火、无烟、无气)，经前方指挥部组织火场验收，确认实现“三无”后，报调动机构批准后，扑救人员方可撤离。

(九)应急结束。森林火灾全部扑灭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十)后期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进行，负责调查的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和调查情况。

对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

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的补偿由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予以解决。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六、组织指挥

（一）镇级处置。

接报森林火情，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立即启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担任前线指挥长，负责火灾现场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等工作。迅速设立临时指挥部，调集镇（街）应急救援队伍和周边村级应急力量，研判火情，制定扑救方案，抓住时机组织扑救，同时向上级报告火情信息。

（二）县级处置。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后，经研判需要调派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或收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支援请示后，按有关规定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县级森防指总指挥或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火灾现场，担任前线指挥长，负责火灾现场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等工作。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到前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并开展相关工作。

（三）市级处置。

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后，经研判需要调派扑火力量增援或收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请示后，要第一时间调派本市辖区内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增援，同时派出先期工作组赶赴火场协助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做好扑火救灾工作。视情

况，按有关规定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市级森防指总指挥或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火灾现场，担任前线指挥长，负责火灾现场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等工作。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到前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并开展相关工作。

（四）省级处置。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信息后，经了解森林火灾3小时内仍无法控制的，影响重要设施的，以及省领导作出批示的等情形，或者达到《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启动Ⅳ级以上响应级别的情形，应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扑火救灾工作。

国家森防指派出工作组的，省森防指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有关领导陪同前往火灾现场，传达上级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协助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扑火救灾工作。

附件：全省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调度表

附件

全省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调度表

序号	地级市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1	广州	花都区、从化区、白云区、增城区、番禺区、南沙区、天河区、黄埔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佛山、肇庆、江门、深圳、清远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2	深圳	深圳市直属、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宝安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东莞、惠州、汕尾、佛山、广州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3	珠海	珠海市、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中山、江门、深圳、广州、佛山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4	汕头	汕头市直、潮南区、南澳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潮州、揭阳、汕尾、梅州、惠州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5	佛山	佛山市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广州、肇庆、江门、中山、珠海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驻防森林消防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6	韶关	韶关市直、武江区、乐昌市、南雄市、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浈江区、曲江区、仁化县、乳源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清远、河源、广州、佛山、肇庆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7	河源	河源市直、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江东新区、新丰江林业管理局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惠州、梅州、广州、东莞、深圳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8	梅州	梅州市直、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五华县、丰顺、大埔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河源、揭阳、潮州、汕头、汕尾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9	惠州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大亚湾区、仲恺高新区、东江林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广州、深圳、河源、汕尾、东莞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10	汕尾	汕尾市、海丰县、陆丰县、陆河县、城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惠州、河源、揭阳、汕头、潮州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机动森林消防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11	东莞	东莞市直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各镇街半专业队伍	调派直升机2架；调广州、惠州、深圳、佛山、江门队伍支援。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12	中山	中山市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各镇街半专业队伍	广州、深圳、佛山、江门、珠海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13	江门	中心城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广州、阳江、佛山、肇庆、珠海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14	阳江	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调派直升机2架；调江门、茂名、云浮、肇庆、湛江队伍支援。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15	湛江	湛江市、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茂名、阳江、云浮、肇庆、江门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16	茂名	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阳江、湛江、云浮、肇庆、江门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驻防森林消防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17	肇庆	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怀集县、德庆县、封开县、广宁县、高新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广州、佛山、江门、云浮、清远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18	清远	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连山县、连州市、英德市、阳山县、连南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广州、佛山、深圳、肇庆、韶关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19	潮州	潮安区、饶平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汕头、揭阳、梅州、汕尾、河源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20	揭阳	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揭东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汕头、梅州、汕尾、河源、潮州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21	云浮	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	阳江、茂名、肇庆、江门、广州市辖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抄送：国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火灾防治管理处许亦鸣、陈斌锋